**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行政职权**

**（行政处罚）运行流程图**

已改正的

一般程序

简易程序

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

制作听证笔录

当事人质证辩论

告知时间、地点

听证权利告知

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

进入强制执行程序

给予处罚

需给予纪律处分的，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

移送司法机关

不予处罚

集体讨论

组织听证（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

听取陈述申辩

登记保全（7日内决定）

其他取证方式

鉴定、勘验等

收集书证、物证等

制作笔录、抽样取证等

复议决定或行政判（裁）决

提出复议或诉讼请求的

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

结 案

执 行

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

报告备案

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

复议决定或行政判（裁）决

提出复议或诉讼请求的

申辩理由成立的

不予处罚

制作处罚决定书，当场交付

说明处罚理由，听取陈述申辩

表明执法身份，指出违法事实

结 案

执行

送达

决定

处罚前告知知

案件审理

调查取证

（2人以上）

立（受）案

发现违法事实

注：行政处罚类共用一图；